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广州医药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87号、中市协注【2025】SCP19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州医药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

（一）广州医药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广州医药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广州医药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交易内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4.985亿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广药基金二期”、“基金”），占广药基金二期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主要风险：广药基金二期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大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和投资力度，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4.985亿元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并与广药资本签署《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广药基金二期总规模为15.00亿元，本公司认缴14.98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99.90%；广药资本认缴0.01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0.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0.015亿元基金份额；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3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主要财务数据：广药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2,795.88	3,093.67
净资产	1,940.81	1,578.60
营业收入	1,057.77	1,572.02
净利润	362.21	529.37

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药资本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广药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规模、合伙人及出资

1、基金名称：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5.0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0.00	货币	0.1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850.00	货币	99.9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各合伙人分期同比例实缴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为1.10亿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缴足；后续出资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由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于2035年5月30日前缴足。

（二）合伙目的和基金投向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基金主要围绕本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等方式投向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

（三）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营期限

存续期为13年，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3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2年，但仅能延长1次。

（五）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1%提取；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资本推荐一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七）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6%（单利）的收益；

（3）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的8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

（1）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2）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八）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参与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旨在加大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及投资力度，满足持续开展的基金投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军先生、程宁女士、程洪进先生、唐和平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质控制广药基金二期，广药基金二期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旨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大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和投资力度。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发现和培育符合本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标的，在丰富本公司产业结构的同时，为本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同时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对外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基金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从而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二）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于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生物”）增资15,000万元、13,000万元及2,000万元。广州广药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产投基金”）作为白云山生物的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并作为增资协议的签署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间接控制广药产投基金，广药产投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增资款已完成缴付。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关于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车联网
基金代码	15987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智能网联汽车ETF。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7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乃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鹏仍担任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上接C49版）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若有关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议涉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本段所述的“紧密联系人”应改为“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定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业绩、财务报告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的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要求的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二）转增资本。若以资本化方式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一）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二）转增注册资本。若以资本化方式将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 （三）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